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更一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淑君

顏金鑾

顏麗卿

顏富濂

顏郁騏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再開辯論，並後核辦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蘇靜怡